

漳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漳政综〔2025〕23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漳平西园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 “1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漳平西园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1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漳应急〔2025〕1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提交的《漳平西园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1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及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责任分析、事故性质认定、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

整改措施的意见。

二、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和漳平市应急管理局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及时有效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避免此类事故的发生。

附件：漳平西园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11·9”一般机械
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漳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漳平西园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 “1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1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3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7
（一）事故发生单位	7
（二）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8
（三）有关部门和单位监管履职情况	10
（四）事故车间情况	11
（五）事故发生时现场人员情况	15
二、事故发生经过	15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6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6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7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7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8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8
（一）人员伤亡情况	18
（二）直接经济损失	18
五、事故原因	18
（一）直接原因	18
（二）间接原因	19
六、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9
（一）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9

(二) 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20
(三)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20
七、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20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1 人)	20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 (2 人)	20
(三) 由企业内部处理的有关责任人 (3 人)	21
(四)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2
(五) 对相关部门的处理建议	23
八、事故主要教训.....	23
(一)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扎实	23
(二) 岗位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	23
九、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3
(一) 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	24
(二)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5
(三) 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25
(四)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25
十、附件.....	25

漳平西园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

“1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11 月 9 日凌晨 0:50 分许，漳平西园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56.08 万元。

事故发生后，漳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马桂秋书记、市政府李毓文市长立即作出指示，要求妥善做好安抚善后事宜，查明事故原因，并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狠抓工作落实，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漳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漳平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漳平市工信科技局、漳平市总工会、漳平市公安局、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漳平市西园镇人民政府联合组成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11·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聘请 3 名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并邀请漳平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询问谈话、调阅资料、查看事故发生后的现场影像和照片等方式，查明事故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发生经过、原因和有关企业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11·9”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员工违章操作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

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81MA343EJL3G，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地址：漳平市西园镇遂林村 999 号。法定代表人：陈荣峰。注册资金：30000 万元整。公司现有员工 1176 人。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为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漳平市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取得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福建龙钢智能化钢铁工业 4.0 定制化生产示范项目投资备案表【编号：闽工信备〔2019〕F020034 号、闽工信备〔2019〕F020035 号、闽工信备〔2019〕F020036 号】，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取得漳平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5088120220001 号】，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取得漳平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881202200020 号】，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取得漳平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产权证【闽〔2019〕漳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4263 号】，于 2020 年

10月28日取得由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智能化钢铁工业4.0定制化生产示范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由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于2021年7月25日取得由海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智能化钢铁工业4.0定制化生产示范项目1320m³高炉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漳平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该设计对生产工艺及设备设施进行了危险有害因素的分析(包含原料车间供、上料系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并提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于2024年9月23日完成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该项目于2021年11月30日正式开工建设,于2024年7月初完成施工;2024年7月16日将炼铁厂、炼钢厂、轧钢厂移交给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并于2024年9月5日开始试运行并制定了试生产方案,为期6个月,事故发生时处于试生产阶段。

(二)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下设炼铁厂、炼钢厂、轧钢厂三个生产分厂,总经理王恩锋(兼任炼铁厂厂长)任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公司现有员工1176人。各分厂单独设置安全科,各配备3名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对各分厂的日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孟晓辉任炼铁厂安全科科长;武兵任炼钢厂安全科科长;周国昌任轧钢厂安全科

科长。主要负责人王恩峰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主要负责人），孟晓辉、武兵、周国昌已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金属冶炼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

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制定并颁布《炼铁厂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包含《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 24 项制度。公司每周二组织综合检查，由主要负责人带队，专业工程师、车间主任（各工段长）参加；每周三开展煤气系统专项检查；每周四开展特种设备、压热容器专项检查；每周五开展皮带通廊系统检查，对检查出的隐患通报至工作群，各车间完成整改后拍照反馈整改结果。

2.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调整了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以总经理为主任，副总经理分管负责，各厂部负责人和工会领导为安委会成员，并设置了生产安环部，由殷全军担任部长（2025 年 1 月 8 日取得金属冶炼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下设安环处、生产计划处、厂内运输处、技术质量处，其中安环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 3 名：孙俊松（2018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刘景塔（2025 年 1 月 8 日取得金属冶炼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王帅（2023 年 10 月 29 日取得金属冶炼安全类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制定并颁布《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包含《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制度》、《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等36项制度。公司每周结合煤气、有限空间、高温熔融金属、粉尘涉爆、检维修、带式输送机等专项工作开展日常安全生产检查；每月由公司主要负责人带队开展一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每季度进行一次综合大检查。在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对重点隐患重点关注，同时加大对厂部、车间级考核力度，对于隐患和“三违”行为排查滞后的单位执行责任考核。

（三）有关部门和单位监管履职情况

2024年5月17日漳平市安委办制定下发《漳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福建龙钢投产前后安全生监管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漳安委办〔2024〕37号），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工作任务，对福建龙钢投产前后的工作进行了详细的部署，并要求各部门依照监管职责做好安全生产监管及指导服务工作。

1. 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9月9日，对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开展试生产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企业加强投产后安全生产管理；9月30日，联合相关部门对生产线、高炉、气体排放、数控平台数值指标等方面进行检查；10月协同相关部门，指导督促该公司加快推进特种设备专项整改；11月8日，召开“消防宣传月”

暨工业园区第四季度消防安全会，督促企业加强消防安全培训管理，落实日常消防安全隐患排查；11月9日，事故发生后协同部门快速稳妥处置善后工作，认真配合开展调查，督促该公司举一反三，全面深入开展自查。

2.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一是主动靠前服务。2024年漳平市应急管理局开展了15次的钢铁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服务，其中在5月9日至10日配合省应急厅基础处对钢铁企业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三同时”工作情况进行现场指导服务，在9月25日配合应急部钢铁执法检查服务组开展检查，对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生产现场和内业资料进行逐一排查。

二是积极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工作。为保证福建龙钢公司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审查意见组织施工，漳平市应急管理局向龙岩市应急管理局申请福建龙钢公司安全技术诊断服务费计10万元，并于2024年8月12日至14日聘请辽宁鞍钢集团、辽宁紫竹集团、辽宁本溪市消防支队的4名高级工程师对福建龙钢公司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建设情况开展指导服务工作。专家指导服务中共发现各类安全隐患75条，已督促企业全部完成整改。

（四）事故车间情况

1. 事故车间建筑情况

事故发生在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高炉矿槽大楼

原料车间，高炉矿槽大楼位于厂区正北侧，为多层混凝土结构，屋顶和墙体为钢梁和彩钢板，每层长 125.8 米宽 12 米高 38.2 米。原料车间在高炉矿槽大楼第五层，车间内未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2. 事故车间所在厂区安全设施情况

炼铁厂建设 1320m 高炉 1 座及其配套的辅助设施，高炉设计年产铁水为 120.286 万吨。炼铁厂各环节的安全防护设施主要包括：煤气系统的管道防护（如防撞、防腐、防静电接地）、隔断装置、放散管、一氧化碳监测仪器及排水器；氧气系统的耐高压管道、阀门防护、接地措施及动火作业安全规范；氮气系统的管道敷设及储罐安全阀；液压站与润滑站的系统监测报警装置、紧急泄漏装置、安全联锁及防火防爆措施；熔融金属的专线运输、耐高温设备、区域防积水与警示标识；天然气系统的管道敷设防护、防雷防静电接地及紧急切断阀；煤粉的防爆泄压、惰化设施、气氛监测及防摩擦碰撞措施；以及供料、上料、返料系统的防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触电、高处坠落、火灾、粉尘、噪声等防护设施，高炉本体系统的防火、防爆炸、防灼烫、防中毒、防高处坠落、防起重伤害、防噪声、防高温辐射、防粉尘及防炉缸炉底烧穿等安全措施。

3. 事故车间工艺布置情况

涉事车间工艺设备布置由皮带输送机、卸料斗、卸料小车、矿槽组成。

4. 涉事工艺流程

该生产工艺由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单位为芜湖起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该工序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原料工艺是将含铁原料(烧结矿、球团矿或铁矿)、燃料(焦炭、煤粉等)及其它辅助原料(石灰石、白云石、锰矿等)按一定比例自高炉炉顶装入高炉。

原料工段负责:从受卸站接收外购回来的原、燃料等物料,通过皮带输送到原料大棚,高炉用料通过堆取料机抓取相关物料,由皮带经 K1、K2、M5、T1、T2、T3、槽前等转运站,由皮带输送至高炉矿槽处,高炉矿槽利用运料小车输送到相应的料仓内。

5. 事故机械设备基本情况

事故所在工序为矿槽系统,共设有 TK101 和 TK201 两条上料皮带,事故设备为原料车间高炉矿槽 TK201 上料皮带。该设备生产厂家为芜湖起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型号: B1200×186.3m, 出厂编号: QY2112066-206, 含带式输送机和环保集尘重型卸料车(以下简称卸料小车)。TK101 和 TK201 各有 1 处紧急停机按钮,其中 TK201 的紧急停机按钮在 2# 仓旁,两台设备沿人行通道全长设有事故紧急拉绳。

事故所在地点为 TK201-3# 仓烧结矿槽卸料小车,事故发生前出现过设备因抱闸、自动化失灵而突然启动的情况。

6.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福建兴华钢铁公司对新入职员工实行三级教育:厂级 16 学时、

车间级 32 学时、班组级 24 学时，共计 72 学时，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各岗位人员（含矿槽工岗位和检维修岗位）有建立教育培训档案。员工日常培训采取每月按周制定培训计划，由各工段组织实施，每周三开展督促检查。公司于 2024 年 9 月份、10 月份开展了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工作。

7.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实施情况

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颁布《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安全操作规程》，涵盖炼铁厂八个工段所有 62 个岗位，其中矿槽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1.2 工作中(2)”规定：严禁人员跨、站、乘、钻皮带，或站立受料槽网格上，严禁穿越吊装孔。事故发生时原料车间未设置矿槽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原料车间矿槽岗位员工在日常巡检过程中都有可能会站在卸料小车上料皮带上查看胶带及卸料小车的运行情况，岗位员工有报告给班长肖春亭，但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均未提出此类安全隐患。

8. 车间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TK101 和 TK201 上料皮带矿槽周边未设防护栏，车间内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设置岗位风险告知卡和应急处置卡。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在开展皮带隐患安全检查时已发现“原料 F105 皮带拉绳过松，起不到作用，部分防护栏杆未安装”的安全隐患，并在微信工作群通知原料工段举一反三开展自查。

原料车间主任杨宜刚在组织开展原料车间安全检查工作中，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 TK201 存在的安全防护不足的问题，也无此类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

（五）事故发生时现场人员情况

1. 事故车间现场共有人员 3 人，其中：高炉矿槽卸料小车岗位工（以下称矿槽工）2 人，炼铁厂维修工段维修工 1 人。

2. 事故发生时，炼铁厂原料工段矿槽工范佳斌在 TK101 第 6 号仓卸料；炼铁厂检维修工王为明在与 TK201 矿槽工黄仕荣共同确认卸料小车漏料点（卸料小车两枚螺栓脱落导致卸料小车漏料）后去距离卸料小车约 20 米处取焊接工具。

二、事故发生经过

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原料车间矿槽岗位工黄仕荣 2024 年 11 月 8 日接班后于当晚 22:00 分到次日凌晨 00:40 分的时间段发现可移动的卸料小车有两枚螺栓脱落导致卸料小车漏料，并于凌晨 00:40 分通过对讲机通知当班维修工到高炉矿槽检查卸料小车漏料点情况，炼铁厂维修工段维修工王为明从对讲机内接到高炉矿槽检查卸料小车漏料点的通知，王为明到达高炉矿槽 TK201 上料皮带卸料小车处，矿槽工黄仕荣站在上料皮带上与王为明共同确认卸料小车漏料点后，王为明随后去距离卸料小车约 20 米处去拿焊接工具；此时黄仕荣站在上料皮带上向中控值班人员发出卸料小车运行指令，因撤离不及时，被卷入已启动的卸料小车上方的上料皮带压辊处。约凌晨

0:50 分时，王为明想返回 3#仓小车位置叫黄仕荣过来帮忙，第一时间没有看到黄仕荣，当王为明往回走到距离卸料小车 7-8 米处时，发现黄仕荣身体已被夹在正运行的卸料小车上上的上料皮带压辊处，王为明喊他没有反应，立即喊人帮忙。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11 月 9 日 00:50 分左右，检维修人员王为明发现黄仕荣被卷入皮带机压辊后，在对黄仕荣喊话得不到回应后，就呼喊求助，TK101 皮带机原料工段矿槽工范佳斌听到呼救后，立刻跑过去 TK201 按下皮带机和卸料小车急停按钮，随后通过对讲机通知中控停止卸料小车运行，并向原料工段班长肖春亭汇报（在此期间王为明报告了当班机修班长李建涛）。肖春亭在去现场的路上于 00:53 分左右打电话向炼铁厂原料车间主任杨宜刚报告，00:55 分左右肖春亭打电话通知炼铁厂当班调度员刘向洋，01:00 分左右刘向洋打电话向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调度长赵虎强和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调度长李存壮报告，01:05 分左右肖春亭到达现场后通知当班调度打“120”急救电话，01:10 分左右李存壮打电话通知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安环部部长殷全军、副部长孙俊松，01:12 分左右赵虎强打电话向给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炼铁厂厂长）王恩峰报告。王恩峰在赶往现场的途中于 01:14 分打电话向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吴运田和副总经理

徐灯亮报告。01:49 分总经理吴运田打电话向“110”报警。02:05 分左右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和漳平市应急管理局接到 110 指挥中心警情报告，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立即联系工业园区管委会、西园镇等单位前往核实处置，漳平市应急管理局同时派人前往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00:50 分左右发现黄仕荣被卷入 TK201 卸料小车上料皮带压辊，王为明、范佳斌在向各自的班长报告后，两人用电焊割掉卸料小车的压辊固定架，把黄仕荣移出在卸料小车边上，01:05 分当班班长肖春亭也到了现场。总经理（兼炼铁厂厂长）王恩锋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赶到现场，指挥人员设置警戒区域，维持秩序，保护事故现场等待 120 医护急救人员的到来。在此期间，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人员陆续到达事故现场。02:15 分西园镇派出所民警到达事故现场进行调查。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01:30 分左右“120”医护急救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对黄仕荣进行检查抢救，当场确认黄仕荣已无生命体征抢救无效死亡。对遇难者遗体妥善安置后，工业园区管委会，西园镇政府配合企业对死者家属进行安抚和开展善后工作。2024 年 11 月 9 日下午，事故发生单位与黄仕荣家属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赔偿协议。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市公安、市应急管理局、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西园镇政府、医疗等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现场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处置工作响应及时、程序合法、组织有力、善后到位，未发生次生事故和衍生事件，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黄仕荣，男，汉族，身份证号码：35260219810606****，出生日期：1981 年 6 月 6 日，住址：福建省漳平市西园镇*****号。

（二）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标准进行统计，认定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 156.08 万元，主要包括支付死者家属抚恤补偿费和事故抢救费等（详见附件 2）。

五、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矿槽工（死者）黄仕荣违反《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违章站在上料皮带上与维修工确认漏料点，在维修工离开去拿工具且自身未安全撤离时向中控发出卸料小车运行指令，导致被卷入上料皮带压辊，是造成该起

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现在以下方面：

1.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原料车间高炉矿槽 TK101 和 TK201 上料皮带矿槽周边未设防护栏，车间内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设置岗位风险告知卡和应急处置卡，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存在的事故隐患。

2. 安全培训不到位。对岗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导致岗位作业人员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安全防范意识，不能识别卸料小车作业安全风险。

3. 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排查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作为集团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未制定对下属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惩等相关制度。对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存在脱节，导致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工作未能真正落到实处。

（二）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履行园区企业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组织开展园区企业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不彻底，对企业的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能力不足，未能有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行业综合监管职责不到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存在重指导服务、综合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七、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1人）

1. 黄仕荣，男，矿槽工，入职时间：2024年8月14日。安全生产意识薄弱，违反《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违章进行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2人）

1. 王恩锋，男，中共党员，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炼铁厂厂长），任职时间：2024年7月17日。未认真落实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王恩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

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之规定，建议由漳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总经理）王恩锋给予行政处罚。

2. 孟晓辉，男，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安全科科长，任职时间：2024年7月17日。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管理责任，未能制止和纠正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孟晓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第六项“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建议由漳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安全科长孟晓辉给予行政处罚。

（三）由企业内部处理的有关责任人（3人）

1. 殷全军，男，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安环部部长，任职时间：2024年7月16日。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指导不力，

未能全方位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责成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按公司管理规定处理。

2. 杨宜刚，男，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原料车间主任，任职时间：2024年7月17日。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未能举一反三及时排除上料皮带卸料小车作业安全隐患，对本车间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责成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按公司管理规定处理。

3. 肖春亭，男，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原料工段班长，任职时间：2024年5月18日。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未及时识别并告知岗位作业人员上料皮带卸料小车作业安全风险，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责成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按公司管理规定处理。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

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导致发生机械伤害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建议由漳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五）对相关部门的处理建议

1. 责成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向漳平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责成漳平市应急管理局向漳平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八、事故主要教训

（一）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扎实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产安全放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并掌握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岗位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杜绝“三违”行为，正确配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二）岗位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

事故发生车间未开展岗位安全风险辨识，TK101 和 TK201 上料皮带矿槽周边均无防护栏，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风险告知牌。在以往的检查中检查人员已发现此类安全隐患，但相关人员并未对 TK101 和 TK201 存在的相类似安全隐患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导致作业人员有章不循。

九、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了深刻汲取本次机械伤害死亡事故教训，引以为戒、

举一反三，本着严格落实“四不放过”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

1. 加强岗位作业安全管理。一要重新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员工安全意识，杜绝员工违章作业行为，并及时制止其他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二要建立集控岗位与现场工作岗位的联合管控制度，明确设备启动程序，确认安全环境后，方可启动设备，防范作业人员违章进入或未及时撤离而造成事故。

2. 完善设备设施安全设施。车间现场急救电话应及时接线，确保可以正常使用；上料皮带矿槽靠通道侧新增的黄色防护栏未完全焊接的部位及时焊接完成；在新增的急停按钮最接近按钮的周围依据《机械安全急停装置技术条件》GB/T41349-2022 增加黄色衬托色；新增的声光报警装置，建议设置延时功能，在声光报警装置启动后 20 秒才可启动卸料小车，并应保证声光报警装置声音清晰、响亮。

3.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在现场明显位置设置岗位风险告知卡、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卡，在上料皮带矿槽中间部位增加安全警示标志。

4. 重新修订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对《矿槽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中控室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在对皮带急停拉绳进行复位时，也不允许在矿槽上行走。并加强现场管理，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发现违章行为应立即制止，

并将违章行为纳入绩效考核。

（二）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认真汲取事故深刻的教训，举一反三，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梳理并有效落实公司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要建立企业内部安全隐患报告奖励制度，积极构建员工参与企业安全管理的模式。

（三）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认真履行园区企业管理职责，加强对园区企业的安全风险研判，提高干部安全监管水平，有效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对园区重点企业开展安全大检查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及时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并逐一闭环销号。对不配合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时移送有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处理。要及时督促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和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全面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四）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督促工贸企业按行业规范要求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如实记录检查情况，要联合工信科技局、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认真指导督促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和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全面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十、附件

1. 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2.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3. 技术鉴定报告
4. 龙岩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岩市安委办督〔2024〕12号）
5.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延长“11.9”事故调查报告时限的批复》（漳政综〔2025〕3号）
6. 《龙岩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漳平西园兴华钢铁有限公司“1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审核意见的通知》（岩市安委办函〔2025〕19号）

附件 1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11.9”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
林志强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局长
陈友钟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陈泳泳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大队长
张学军	漳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副大队长
叶乾云	漳平市工信科技局	副局长
赖碧灿	漳平市工业园区建设发展中心	副主任
薛广林	西园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苏德斌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干部
余孝灵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干部
黄日权	漳平市总工会	干部
陈立峰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干部
刘继忠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干部
黄雪琳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干部
陈尚渝	漳平市工信科技局	干部
李俊鑫	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干部
邓晓峰	福建银丰聚兴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志全	福建银丰聚兴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郭健	龙岩学院退休副教授	高级工程师

附件 2

“11.9”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计算及统计表

项 目		金 额 (单位: 万元)	备 注
固定资产及流动资产损失		0	
事故抢救费用	材料费	0.06	
	人工费		
事故现场清理费		0.02	
事故处理事务性费用		0	
抚恤补偿费用		156	1. 工伤保险: 1087180 元 2. 公司抚恤: 472820 元
合 计		156. 08	

附件 3

漳平西园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
“1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技术分析报告

“1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技术分析专家组

2025年1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	2
二、事故经过	3
三、事故现场勘查	5
1. 事故工艺布置情况	6
2. 涉事工艺流程（文字介绍）	6
3. 现场勘查时，事故现场情况	8
4. 相关验证、证明	15
四、事故原因分析	15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5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5
五、事故技术分析结论	17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7
(一)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7
(二) 强化岗位现场安全管理建设	17
(三) 树立并强化员工安全意识	18
(四) 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18
七、 相关附件	20

“1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技术分析报告

2024年11月9日凌晨0:50分，漳平西园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卸料小车机械伤害一般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受漳平市人民政府“11.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委托，进行事故技术分析。调阅了事故调查组对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查询了相关资料，并勘察了事故现场，最后对事故原因进行技术分析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

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81MA343EJL3G，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地址：漳平市西园镇遂林村999号。法定代表人：陈荣峰。注册资金：30000万元整。公司现有员工1176人。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为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在漳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取得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福建龙钢智能化钢铁工业4.0定制化生产示范项目投资备案表[编号：闽工信备（2019）F020034号、闽工信备（2019）F020035号、闽工信备（2019）F020036号]，于2022年5月17日取得漳平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5088120220001号]，于2022年8月18日取得漳平市

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50881202200020号]，于2019年8月22日取得漳平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登记证[闽（2019）漳平市不动产权第0004263号]，于2020年10月28日取得由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智能化钢铁工业4.0定制化生产示范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由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于2021年7月25日取得由海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智能化钢铁工业4.0定制化生产示范项目1320m³高炉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漳平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于2024年9月23日完成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该项目于2021年11月30日正式开工建设，2024年7月16日将炼铁厂、炼钢厂、轧钢厂移交给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并于2024年9月5日开始试运行并制定了试生产方案，为期6个月，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

二、事故经过

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原料车间矿槽岗位工黄仕荣2024年11月8日接班后于当晚22:00分到次日凌晨00:40分的时间段发现可移动的卸料小车有两枚螺栓脱落导致卸料小车漏料（记录在2024年11月8日的皮带机设备点检表中^{①附件}），并于凌晨0时:40分通过对讲机通知当班维修工到高炉矿槽检查卸料小车漏料点情况，炼铁厂维修工段维修工王为明从对讲机内接到高炉矿槽检查卸

料小车漏料点的通知，王为明到达高炉矿槽 TK201 上料皮带卸料小车处（当时卸料小车在 3 号仓，停止状态，下料斗还在下料^{②附件}），矿槽工黄仕荣与王为明共同确认卸料小车漏料点后（当时黄仕荣站在卸料小车运行轨道密封胶带上用手电灯光给王为明指明漏点位置^{②附件}），王为明随后去距离卸料小车约 20 米处去拿焊把线、小铁板等焊接工具；约凌晨 0：50 分时，王为明因焊把线有点长，就想返回 3#仓小车位置叫黄仕荣过来帮忙，第一时间没有看到黄仕荣，当王为明往回走到距离卸料小车 7-8 米处时，发现黄仕荣身体已被夹在正运行的卸料小车上的皮带压辊处，王为明喊他没有反应，立即喊人帮忙。在对面 TK101 当班的原料工段矿槽工范佳斌听到呼叫后，立即跑向 TK201 按下皮带机和卸料小车的急停按钮，在看到现场情况后，立即通过对讲机通知中控停车，随后用对讲机汇报给当班班长肖春亭。当班班长肖春亭接到汇报后，立即组织抢救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肖春亭在 0：53 分左右将该事故汇报给原料工段工段长杨宜刚，00：55 分左右通知炼铁厂当班调度。炼铁当班调度在 01：00 分左右上报公司总调及炼铁厂厂长、副厂长，并即刻赶往现场组织施救。公司总调接到通知后，按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处置程序随即通知相关人员及公司领导，并根据公司总经理指示启动公司级应急救援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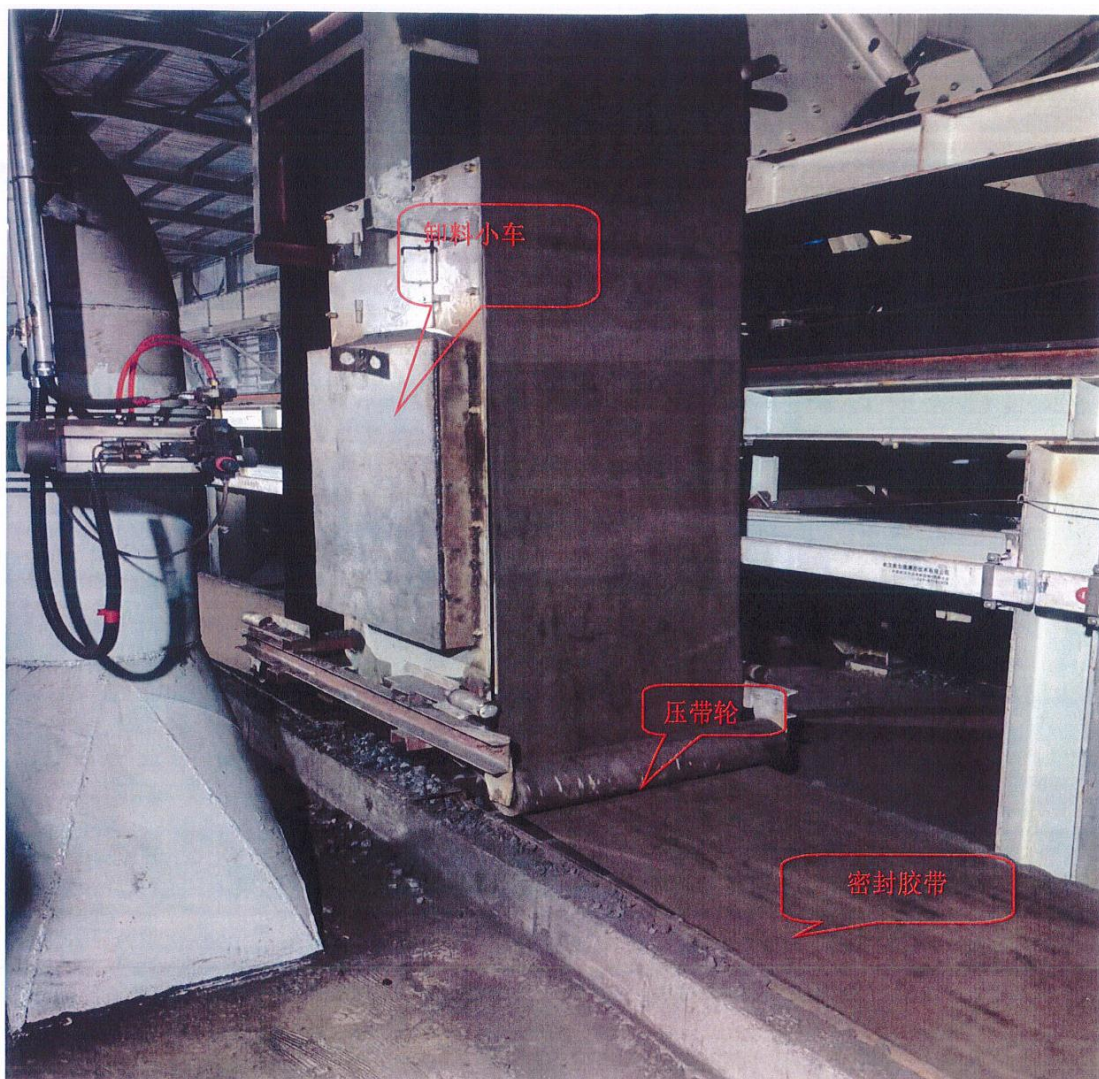
凌晨 1 时 30 分左右“120”医护急救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对黄仕荣进行检查抢救，当场确认黄仕荣已无生命体征抢救无效死亡。

因现场无视频监控，调查组为还原事故的发生过程，重点对卸料小车为什么移动进行事后调查，调查了生产记录、手机微信记录、对讲机使用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多次问询笔录。

从黄仕荣被夹在运行的卸料小车上的皮带压辊处，初步判断卸料小车移动时，黄仕荣是位于卸料小车前面位置。卸料小车运行控制是由中控室工人控制，现场矿槽工予以配合，各岗位联系手段是通过对讲机、手机和微信群进行联系，因为个别岗位未配备对讲机或工作环境比较吵杂，会在微信群进行工作联系记录留底。调查结果：1、生产记录（仅提供交接班记录，交接班记录未体现设备运行记录情况）^{③附件}；2、乙班高炉微信群，（00：45分）炼铁厂值班中控员李焕@黄仕荣“10号仓”，但黄仕荣未回应^{④附件}；3、据李焕笔录，11月9日凌晨黄仕荣通过对讲机告诉李焕把卸料小车从3号仓位运行至10号仓位^{⑤附件}；4、问询当晚持同频道对讲机工人，回答“现场太吵，没听清”或“没注意”，无法证实李焕与黄仕荣之间对讲机对话情况。综上，同时根据疑罪从无的原则，技术组采纳了李焕的笔录，黄仕荣知晓卸料小车即将移动，但撤离不及时，结果脚先卷入皮带压辊，无法脱身，酿成事故。

三、事故现场勘查

事故现场为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原料车间矿槽五层，事故所在工序为矿槽系统，事故所在地点为TK201 3#仓烧结矿槽卸料小车^{⑥附件}，详见下图。



1. 事故工艺布置情况

涉事车间工艺设备布置由皮带输送机、卸料斗、卸料小车、矿槽组成。

2. 涉事工艺流程（文字介绍）

该生产工艺由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单位为芜湖起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该工序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3. 现场勘查时，事故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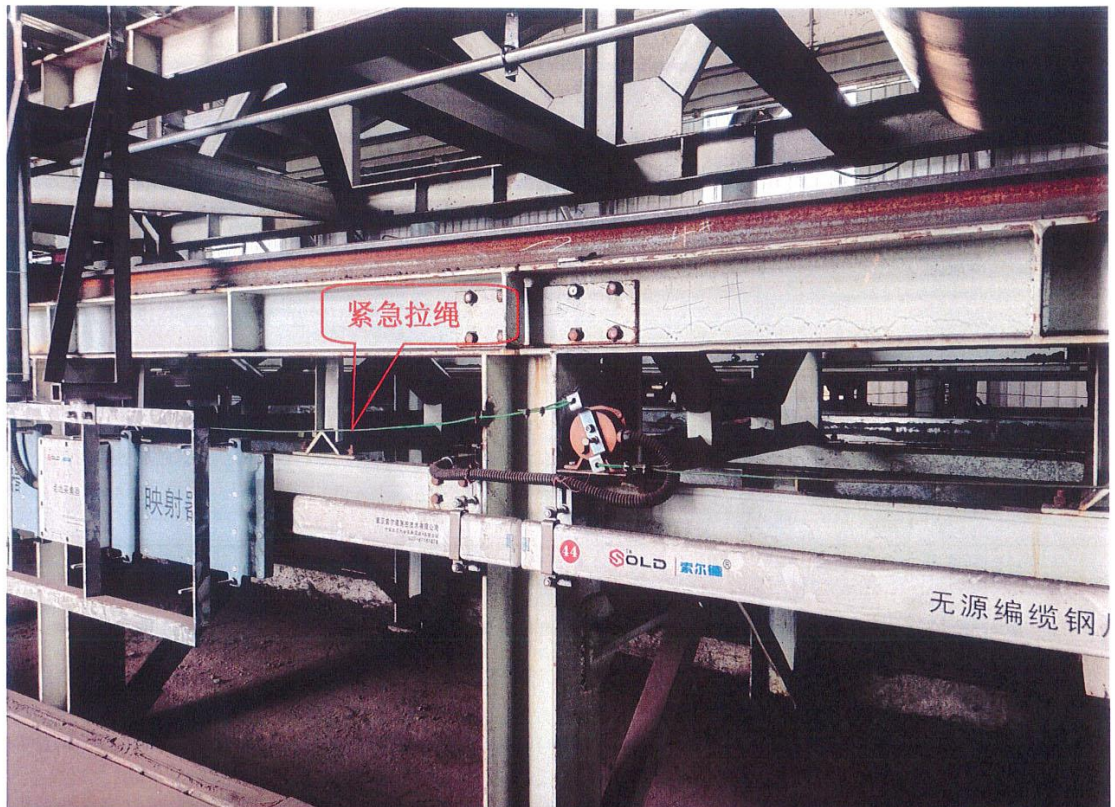
事故调查组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和 11 月 27 日到达事故发生岗位，对现场进行勘察。

（一）11 月 12 日现场勘察情况如下：

炼铁厂原料工段位于厂区正北侧的高炉矿槽大楼，该建筑为多层混凝土结构，屋顶和墙体为钢梁和彩钢板。事故发生在该建筑顶层高炉矿槽平台，平台南北长约 126 米，设置 TK101 和 TK201（设备出厂名称 TK102，日常大家称其为 TK201）两条上料皮带，2 条上料皮带各设有可移动的卸小料车为各仓位上料。

原料工段高炉矿槽 TK201 上料皮带卸料小车事故现场已发生局部改动，事故设备停运，卸料小车停在 3 号仓旁。TK201 上料皮带矿槽靠通道侧安装有黄色防护围栏（部分位置未完全焊接），围栏高度为 1.14 米，北端入口处的围栏上悬挂有“当心机械伤害”、“当心卷入”、“禁止钻跨皮带”、“当心夹手”、“必须佩戴防尘口罩”、“必须戴安全帽”等安全警示标志，围栏中部设有“当心夹手”警示标志，南端入口处“当心机械伤害”警示标志。TK201 上料皮带上皮输送机卸料平台安装有声光报警装置，该声光报警装置在设备启动的同时可发出“设备启动，请注意”的声音。车间北起第 5 根柱子上（2 号仓旁）安装的 TK102 运矿胶带机低压配电柜上设有紧急停机按钮，并有“紧急停机”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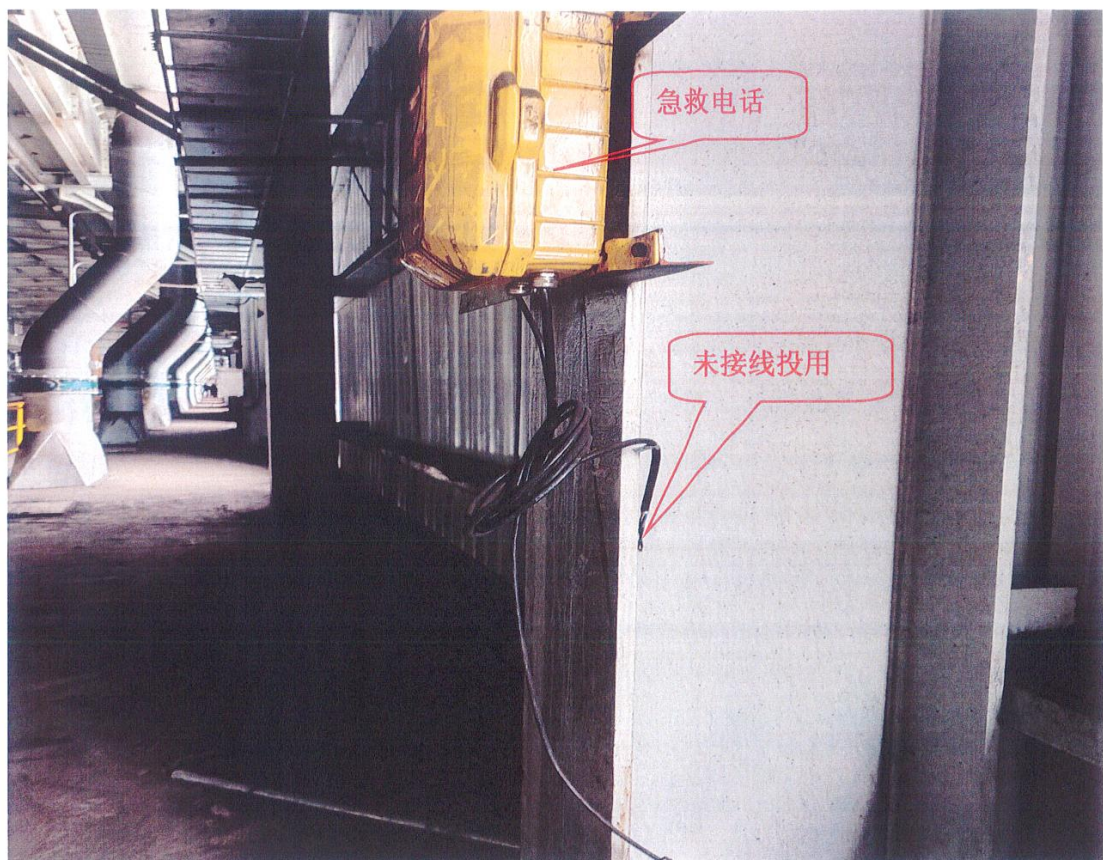




(二) 11月27日现场勘察情况如下：

事故设备已恢复运行。岗位操作人员李良波右肩上佩戴有对讲机，并佩戴了安全帽和防尘口罩。车间北起第13根柱子上（9#仓旁）、第22根柱子上（17号仓旁）设有卸料小车急停按钮，并标有“布料小车急停 ↓ 红色按钮”标识。车间南起第2根柱子上设有急救电话，但未接线投用。





（三）通过查看事故发生后的现场影像记录（照片和视频）及相关人员询问口供，事故发生前，TK101 和 TK201 上料皮带矿槽周边均无防护栏（亦无防护栏上的安全警示标志）、皮带输送机卸料平台未安装声光报警装置，TK101 和 TK201 均只有 1 处紧急停机按钮，TK201 的紧急停机按钮在 2#仓旁。

车间内未设置“上料皮带卸料小车运行期间，严禁人员进入”、“作业半径内注意安全”、“未经许可不得入内”等安全警示标志。未设置岗位风险告知卡、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卡。



4. 相关验证、证明

(1) 事故发生区域未安装视频监控。

(2) 据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黄仕荣死亡原因为腹部、下背和骨盆其他和未特指部位的挤压伤^{⑦附件}。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 人的不安全行为

矿槽工（死者）黄仕荣违章操作，违反公司制定的《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安全操作规程》（文件编号：XH/LTAQ-03，生效日期：2024年7月16日）中“矿槽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1.2工作中（2）严禁人员跨、站、乘、钻皮带，或站里受料网格上，严禁穿越吊装孔”^{⑧附件}，违章进行作业导致本事故的发生。

(2) 物的不安全状态

上料皮带卸料小车运行周边未安装安全防护措施。违反了《机械安全设计通则 风险评估与风险减小》GB/T15706-2012 第6.3.2.1条“一般要求，根据运动部件的性质(见图4)和进入危险区的需求,本条给出了选择和使用防护装置和保护装置的指南。采用这些装置的主要目的是防止运动部件对人员产生危险。”和《机械安全防护装置 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的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GB/T 8196-2018的要求。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 安全意识不到位

在黄仕荣给王为明指明卸料小车漏点时，违章站在卸料小车密封胶带上且王为明就站在黄仕荣背后（当时卸料小车是静止的，下料斗还在下料），未提醒黄仕荣要按“矿槽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2. 安全管理不到位。

据员工（范佳斌）笔录，该岗位员工在日常巡检过程中都有可能站在卸料小车上查看胶带及卸料小车的运行情况，但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均未提出此类安全隐患。

据员工（范佳斌）笔录，卸料小车在平时存在因抱闸、自动化失灵而突然启动的情况，岗位员工有报告给班长（肖春亭），但无相关隐患记录及整改记录。

据安全科长（孟晓辉）笔录，事故发生前已发现与高炉矿槽上料皮带 TK201 类似的安全隐患：皮带防护不到位，易卷入，会出现伤人或工具卷入的情况，但未能及时落实^{⑨附件}。事故发生时，卸料小车运行轨道周边未安装安全防护措施。

3. 卸料小车运行轨道区域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TK101 和 TK201 上料皮带矿槽周边均无防护栏（亦无防护栏上的安全警示标志）、皮带输送机卸料平台未安装声光报警装置，TK101 和 TK201 均只有 1 处紧急停机按钮，TK201 的紧急停机按钮在 2# 仓旁。

车间内未设置“上料皮带卸料小车运行期间，严禁人员进入”“作业半径内注意安全”“未经许可不得入内”等安全警示

标志。未设置岗位风险告知卡、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卡。

五、事故技术分析结论

从对事故现场的勘查以及对相关资料的综合分析，技术分析专家组认为：这是一起因员工违规操作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事故中吸取深刻的教训，进行深刻的反思，加强“红线意识”，坚持“安全第一”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一次全面梳理，清理停留在文件上的内容，制定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对安全操作规程的操作性进行重新完善，及时作出修订，确保其有效性、可操作性和完整性；要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考核和评估要求，确保责任和制度能够有效落实到位。

（二）强化岗位现场安全管理建设

企业要重新梳理岗位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岗位作业安全管理。一要重新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员工安全意识，杜绝员工违章作业行为，并及时制止其他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二要建立集控岗位与现场工作岗位的联合管控制度，明确设备启动程

序，确认安全环境后，方可启动设备，防范作业人员违章进入或未及时撤离而造成事故；三要建立现场隐患排查奖惩制度，切实排查现场存在的问题隐患，严肃处理作业现场“三违”现象。

（三）树立并强化员工安全意识

企业提升员工安全意识，通过加强警示教育，多给员工打“预防针”，可以利用家庭观念、评比奖惩等其他方式来促进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责任，避免因人的不安全行为引发的事故；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效果评估，定期总结安全教育培训成效，及时掌握员工安全生产知识运用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同时严厉惩处违章违规行为，提高人员违章作业成本，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为了深刻吸取本次机械伤害死亡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本着严格落实“四不放过”的原则，加强对安全生产管理，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1. 完善设备设施安全设施：急救电话及时接线，确保可以正常使用；上料皮带矿槽靠通道侧新增的黄色防护栏未完全焊接的部位及时焊接完成；在新增的急停按钮最接近按钮的周围依据《机械安全 急停装置技术条件》GB/T41349-2022 增加黄色衬托色；新增的声光报警装置，建议设置延时功能，在声光报警装置启动后 20 秒才可启动卸料小车，并应保证声光报警装置声音清

晰、响亮。

2.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在现场明显位置设置岗位风险告知卡、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卡，在上料皮带矿槽中间部位增加安全警示标志。

3. 对《矿槽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中控室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在对皮带急停拉绳进行复位时，也不允许在矿槽上行走。并加强现场管理，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发现违章行为应立即制止，并将违章行为纳入绩效考核。

技术分析专家组成员：

邵健 邓明华 陈立

七、相关附件

1. 皮带机设备点检表
2. 王为明笔录
3. 中控李焕交接班记录
4. 乙班高炉矿槽供料群（11月9日凌晨事故发生前后聊天记录）
5. 李焕笔录
6. 关于现场编号TK201与出厂设备TK102系同一设备的情况说明
7.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明（推断）书
8. 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安全操作规程
9. 孟晓辉2024年10月18日安全检查记录
10. 矿槽系统工艺文字说明
11. 企业三同时材料

皮带机设备点检表

设备名称: 皮带机
 编号:

2020年 11 月 8 日

时间	电动机		减速机		制动器	电动滚筒	联轴器	逆止器	胶带	托辊	头尾改向轮	头尾清扫装置	移动小车	张紧滚筒	梳料器	安全扩护装置	岗位	维修	电修
	运行	温度	运行	温度															
0点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黄化东		
2点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黄化东		
4点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黄化东		
6点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黄化东		
8点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洪忠生		
10点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洪忠生		
12点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洪忠生		
14点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洪忠生		
16点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洪忠生		
18点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洪忠生		
20点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洪忠生		
22点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洪忠生		
异常记录	夜班记事: 11点前皮带机故障 白班记事: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询问笔录

询问时间：2025年1月14日11时25分至14日11时52分第2次询问

询问地点：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办公楼

被询问人姓名：王为明 性别：男 年龄：37 身份证号：130481 8

工作单位：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 职务：炼铁厂检维修工

住 址：河北省武安市大同镇 号 电话：180 25

询问人：余孝灵 单位及职务：漳平市应急管理局工贸股负责人

记录人：陈立峰 单位及职务：漳平市应急管理局工贸股干部

在场人：郭 健 单位及职务：龙岩市政府应急管理专家

邓晓峰 单位及职务：龙岩市政府应急管理专家

我们是这起 11.9 亡人事件调查组人员 余孝灵、陈立峰，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我们依法就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 11.9 亡人事件的有关问题再次向您了解一些情况，您有如实回答问题的义务，也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您听清楚了吗？

询问记录：答：我听清楚了，并知道你们的身份以及自己的权利。

问：对于我们两个人的调查询问，你是否需要申请我们两人或其中一个回避？

答：不申请回避。

问：介绍你的个人基本情况？

答：我叫王为明，今年 37 岁，身份证号：130481 8，家住河北省武安市大同镇 号，初中文化程度，已婚。

问：介绍一下你的工作经历？

答：我 2022 年 9 月到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维修工段，从事焊接、热切割、维护设备工作。我从事检维修工作已经 8、9 年了。我有取得焊接、热切割特种作业切割证。

问：请你简要介绍一下你的工作内容？

询问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被询问人（签名）：

年 月 日

续页

答：我主要负责炼铁厂原料工段设备的运转巡检及维护工作，以及备用件的制作。日常主要运料皮带跑偏、漏料的维修工作。还有设备的安全隐患排查等。

问：请你介绍一下原料工段高炉槽的情况？

答：高炉矿槽平台设置有两条上料皮带，2条皮带各设有可移动的卸料小车为各仓位上料。

问：事故发生前你在哪里？谁通知你过来？

答：事故发生前我在维修值班室。当时我是在对讲机接收到矿槽那里有漏点，需要维修人员进行处理。

问：你们到现场后，站在什么位置看漏点？

答：当时黄仕荣是站在靠近卸料小车的密封胶带上方用手电给我指哪里漏了，我站在他的屁股后面，当时卸料小车是静止的，下料斗还在下料。

问：你看清泄漏点后，你做了些什么？

答：我去拿焊把线、小铁板，准备准备东西。

问：你知道不知道卸料小车要移至10#仓进行卸料？

答：我不知道。

问：中间间隔多长时间你回到3#仓现场？

答：大约7-8分钟左右。

问：若你知道卸料小车要移动了，你还会站在皮带上吗？

答：不会。

问：你当时有带对讲机么？

答：我当时没带对讲机，对讲机在我另外一个当班同事张川川手上。

问：以上你还有什么需要其他补充？

答：没有。

问：以上所说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以下无内容）

询问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被询问人（签名）：

年 月 日

交接班记录

24年 11月 8日

8时至 20时

班次 白班

项 目	交 接 内 容		
生产情况(包括原料供应、产品品种规格、重量、质量等)	堆料 无	供料 开料:281 落地水:1784 块石:523 顶装焦:150 抛固焦:478 巴西混:793 返焦:76 PB粉:101	内倒 返石粉运至大钢10#139.08吨 钢渣运至大钢1#169.10吨 东库大钢倒至西库吹天入烟大集 15车约6200吨 大钢外倒至结矿运至炼钢 库45.80吨
技术操作、设备运转等情况	1#堆取料机 螺杆空转电压过高 电工已处理 1#堆取料机 系统授权到期预警 已处理		
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无事故		
文明生产情况 工具交接情况	对讲机3个		
上级领导指示	1.高炉供料 2.混匀供料 3.返石		
交接人	刘建峰 刘敏	接班人	李辉 李辉
		领导签字	李辉 月 8 日

头



交接班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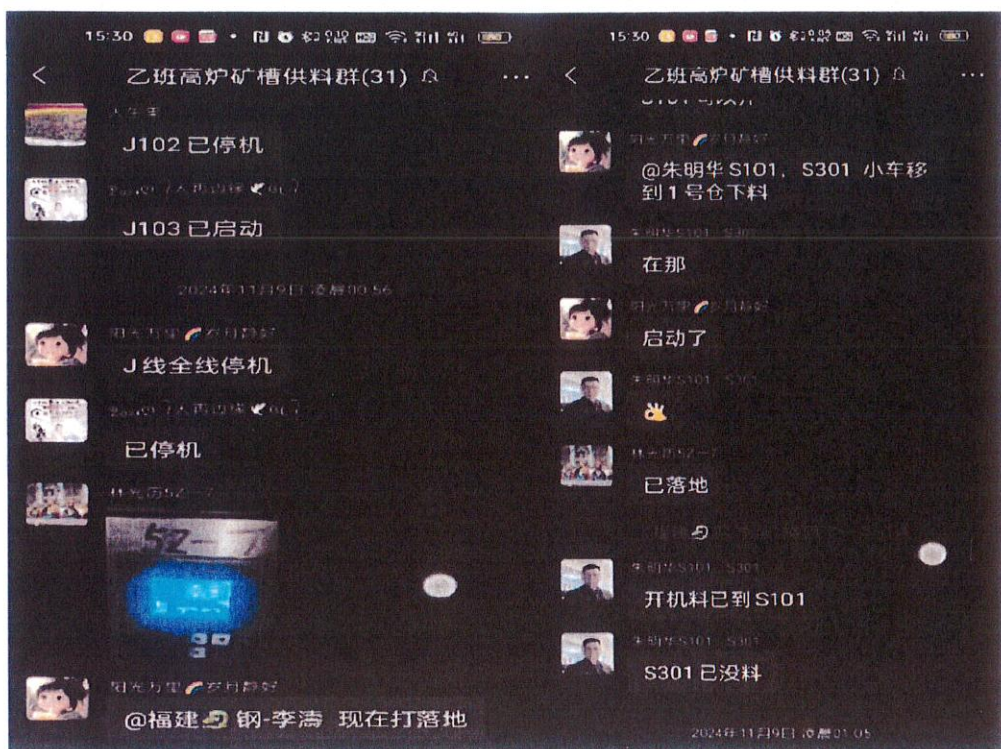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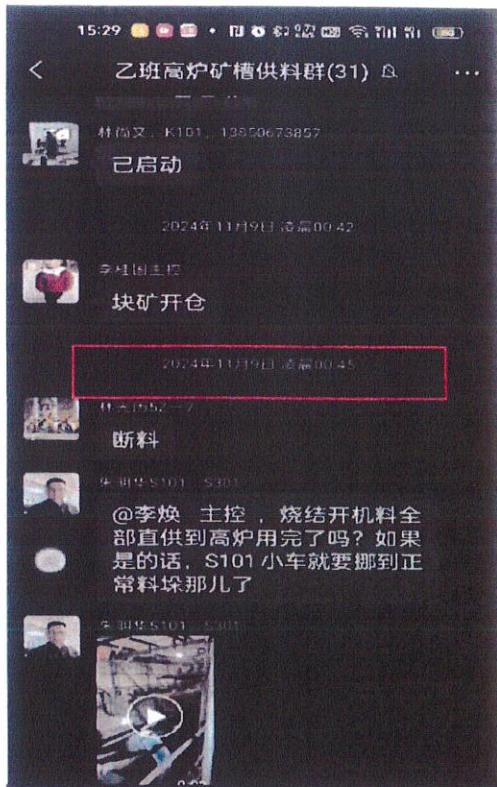
2014年11月8-9日

20时至8时

班次 夜班

项 目	交 接 内 容		
生产情况(包括原料供应、产品品种规格、重量、质量等)	堆料 块矿 351t 喷吹煤 366t 返矿粉 44t 返矿粉 46t 850吨	供料 直供烧结 475t 落地烧结 1310t 开机料 624t PB粉 213t 混匀高返 776t 巴西混合粉 1049t 马坑精粉 362t 高硅巴粉 251t 捣鼓焦 559t 顶装焦 295t	内倒 返焦粉 → 球团成品库 2车约400t 返矿 → 大相 4车约165吨 外实磨土灰 → 大相 3车约
技术操作、设备运转等情况	1. 20:09 开机料入5号仓.料位7.3米. 2. 6:13 8号仓上巴西混合粉		
安全生产情况			
文明生产情况 工具交接情况	对讲机几个		
上级领导指示	1.高炉供料 2.烧结混合料供料 3.返矿 返焦. 4.堆料		
交接人	李桂国 李永英	接班人	刘敬涛 刘明 PB粉站:
		领导签认	2014年11月9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询问笔录

调查询问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15 时 35 分至 12 月 9 日 16 时 39 分 第 1 次询问

调查询问地点：漳平市应急管理局工商贸安全监管股

被调查询问人姓名：李焕 性别：女 年龄：36 身份证号：410 21

工作单位：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 职务：炼铁厂供料集控工

联系地址：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生活区 电话：150 55

询问人：余孝灵 单位及职务：漳平市应急管理局科员

记录人：陈立峰 单位及职务：漳平市应急管理局科员

在场人：无

我们是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11.9”一般事故调查组成员：余孝灵、陈立峰，现依法就“11.9”一般事故的有关问题向您了解情况，您有如实回答问题的义务，也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您听清楚了吗？

询问记录：答：我听清楚了，并知道你们的身份以及自己的权利。

问：对于我们两个人的调查询问，你是否需要申请我们两人或其中一个回避？

答：不申请回避。

问：介绍一下你的个人基本情况？

答：我叫李焕，今年 36 岁，身份证号：410 21，家庭住址河南省宜阳县城关镇，文化程度大专，已婚，非中共党员，非人大代表。

问：你是什么时候来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担任什么职务？

答：我是 2024 年 7 月 3 日到公司上班，担任炼铁厂供料集控工

问：入职前有参加过何种安全教育培训？

答：我参加了公司组织的三级教育培训、炼铁厂组织的安全培训、岗位职责培训等。

问：请你介绍一下你的工作职责。

答：组织原料及其他各种物料的供应、原料车间各岗位的沟通协调，保证物料的充足。

询问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

年 月 日

问：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日常有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吗？是如何开展的？

答：有开展。具体怎么开展我不是很清楚，因为我的岗位是在集控中心，车间内的情况不是很了解。

问：公司是否开展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答：有开展。炼铁厂和车间都组织过事故救援应急预案演练，9、10月份都组织过。

问：2024年12月9日你的工作安排是什么？

答：当日我在上班，我的任务是根据高炉每种物料的料位情况供应物料。

问：你是通过什么方式与原料车间的工人联系确认物料的供应情况？

答：我是通过对讲机或者电话、微信联系的，因为有些工人没有配备对讲机。物料的上料种类是由我通知的，卸料小车的运行是我与当班工人确认要行驶至哪个仓位后，再由我来控制卸料小车的运行。紧急情况下原料车间的工人也可以采取紧急措施控制卸料小车的运行。

问：你知道原料车间内设置哪些紧急控制措施吗？

答：有设置拉绳、急停开关、卸料小车的运行开关、通知电工直接断电的四种方式。

问：2024年11月9日凌晨，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是否有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

答：有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在我们公司炼铁厂的原料工段矿槽。

问：发生事故时你是否在现场？

答：没有，我在集控。

问：你知道死者是谁吗？

答：知道，是原料车间的当班工人黄仕荣。

问：事故发生前死者是如何和你联系的？

答：11月9日凌晨黄仕荣通过对讲机告诉我把卸料小车从3号仓位运行至10号仓位，具体时间我不记得了，然后我就启动小车运行，后来过了约两三分钟，另一条线的

询问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

年 月 日

续 页

工人范佳斌通过对讲机喊我“停、停、停，把小车停”，我就立即停止了小车的运行，然后用手机挂电话给范佳斌问现场发生了什么事情？范佳斌告诉我出事了。从对讲机内听到范佳斌在通知班长肖春亭，过了几分钟我又再打电话给范佳斌，范佳斌告诉我“出大事了、人折了”，但没告诉我是谁。

问：知道事故发生后你有报告吗？

答：知道事故发生后我把所有料仓的供料都停了，打电话报告了杨宜刚主任。因为我在上班不能离岗，所以现场就没有去，后来怎么处理我就知道了。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内容吗？

答：没有。

问：你所说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以下无内容）

询问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

年 月 日

共 3 页 第 3 页

关于现场编号 TK201 与出厂设备 TK102 系同一设备的情况说明

龙岩市应急局、漳平市应急局：

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高炉矿槽顶层平台设置TK101和TK201两条上料皮带，原采购设备出厂名称为TK101、TK102。投产后公司结合工艺要求现场使用的名称，将TK102称为TK201。

特此说明：设备出厂编号：TK102 与巡检记录的TK201 为同一台设备。



与原件一致
金晓辉
2024.11.27

— 59 —

第二联 公安县关保存

医疗卫生机构专用章

与原件一致

金永源

2024.11.27

0004037

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

炼铁厂安全操作规程

文件编号：XH/LTAQ-03

编 制：安全生产三项制度编纂小组

生效日期：2024 年 7 月 16 日



5件一致
王悦辉 2024.11

批准：王恩锋

审核：黄纪科

编制：王悦辉

1.3 工作后

- (1) 给接班者传达好本班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应注意事项。
- (2) 积极参加班后会给员工认真介绍本班安全生产情况。
- (3) 提醒员工上下班安全注意事项。

(四) 矿槽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1 工作前

- (1) 上岗前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 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严禁酒后上岗。
- (2) 积极参加班前会, 进行人员精神状态确认, 认真了解上班生产作业情况及设备运行情况, 安全遗留问题, 明确本班工作任务及安全注意事项。

1.2 工作中

- (1) 矿槽上的安全设施不得随意拆卸。
- (2) 严禁人员跨、站、乘、钻皮带, 或站立受料槽网格上, 严禁穿越吊装孔。
- (2) 捅料或处理悬料时, 要选好位置站稳。
- (3) 下仓处理棚料或异物, 必须有人监护, 系好安全带, 并通知有关岗位停止作业。

1.3 工作后

- (1) 给接班者传达好本班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应注意事项。
- (2) 积极组织开班后会给员工认真介绍本班安全生产情况。

本岗位为原料作业区配料仓上操作岗位, 本岗位在班长的领导下。并对所属设备进行日常的巡检、维护、保养清扫等工作。遇有异常情况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逐级汇报, 确保正常生产。

- 1. 负责所属设备矿料槽、皮带的操作维护及保养工作。
- 2. 负责设备点检、设备检修后的试车验收工作。
- 3. 负责混匀矿上料、停料、作业情况计划工作。
- 4. 负责混匀矿槽捅料清仓处理工作。
- 5. 负责岗位设备卫生和环境卫生清洁工作。

(五) 堆取料机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1 工作前

- (1) 上岗前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 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严禁酒后上岗。
- (2) 积极参加班前会, 进行人员状态确认, 认真了解上班生产作业情况及设备运行情况, 安全, 生产遗留问题, 明确本班工作任务及安全注意事项。

1.2 工作中

- (1) 上、下机时, 抓好扶手, 防止滑摔, 启动设备前, 启动前对所属设备做一次认真检查, 确保安全方可操作。检查设备时, 禁止触摸设备旋转、走行部位。
- (2) 设备运转前, 观察孔、盖板、检查门等盖严, 检查斗轮积料情况, 防止因积料过多影响斗轮正常运转。
- (3) 在处理卸料板、斗轮料斗积料时必须切断控制电源方可处理。
- (4) 在处理托辊、挡皮故障或者更换托辊、挡皮时必须切断控制电源。
- (5) 经常检查清理各改向滚筒上粘结的物料, 清理滚筒上缠绕的杂物。清理时必须在停机挂

皮带隐患检查记录

2024/10/18

孟晓辉 2024/10/18 09:21:58



孟晓辉 2024/10/18 09:21:58



孟晓辉 2024/10/18 09:24:09

原料F105皮带拉绳过松，起不到作用，部分防护栏杆未安装。原料工段请自查一下举一反三。

孟晓辉 2024/10/18 09:25:06



孟晓辉 2024/10/18 09:26:19

A3转运站人员过桥，应加宽加扶手，防止员工坠落。



漳平市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文件

漳工科审[2020]1号

关于福建龙钢智能化钢铁工业 4.0 定制化生产示范项目变更有关建设内容的批复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变更福建龙钢智能化钢铁工业 4.0 定制化生产示范项目有关建设内容的请示》（龙钢发[2020]06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福建龙钢智能化钢铁工业 4.0 定制化生产示范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备案，备案编号：闽工信备[2019]F020034 号，项目代码 2019-350881-31-03-087493，同意将建设内容“160 万吨球团带式焙烧机×1 套，年产 60 万吨双膛白灰窑×1 座”变更为“120 万吨链篦机—回转窑球团生产线×1 条，日产 600 吨双膛白灰窑×2 座”；

二、福建龙钢智能化钢铁工业 4.0 定制化生产示范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备案，备案编号：闽工信备[2019]F020035 号，项目代码 2019-350881-31-03-087494，同意将建设内容“35000m³制氧机组×1 套”变更为“40000m³制氧机组×1 套”。

此复

漳平市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1 月 9 日



原料工段工艺流程

原料工艺是将含铁原料（烧结矿、球团矿或铁矿）、燃料（焦炭、煤粉等）及其它辅助原料（石灰石、白云石、锰矿等）按一定比例自高炉炉顶装入高炉。

原料工段负责：从受卸站接收外购回来的原、燃料等物料，通过皮带输送到原料大棚，高炉用料通过堆取料机抓取相关物料，由皮带经 K1、K2、M5、T1、T2、T3、槽前等转运站皮带输送至高炉矿槽处，高炉矿槽利用运料小车输送到相应的料仓内。



2019/12/27

https://jzxm.gov.cn/xxm/jsp/lzxm/electronicseal/domesticRecordProve.jsp?flag=1&projectId=2019-350881-31-087493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编号: 闽工信备[2019]F020034号

项目代码	2019-350881-31-03-087493	项目名称	福建龙顺智能化工4.0定制化生产示范项目
企业名称	福建龙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连平县西园镇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进行调整,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龙岩市龙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方案的批复》(闽工信产业[2019]650号)、《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龙岩市龙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方案的批复》(龙工信材料[2019]22号)文件内容,退出产能:生铁120.53万吨;新建项目产能:生铁120.286万吨,建设内容:1320m3高炉×1座,同轴配建发电炉渣吹灰器、除尘装置、余热发电装置、综合除尘和炉渣处理系统、球磨机×1套、300m³球磨机×1套、160万吨球团带式焙烧机×1套,年产60万吨双辊白灰×1座、220KV变电站×1座、110KV变电站×1座,配套设施:排水、煤气收集及发电系统、厂内道路及铁路接入、厂内运输系统、固废及废水处理系统、节能环保系统、节能降耗系统、职工生活区及健身休闲设施等,主要建筑面积60000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铁水、生铁		
项目总投资	41,0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15000.0000万元,设备投资2500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500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100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https://jzxm.gov.cn/xxm/jsp/lzxm/electronicseal/domesticRecordProve.jsp?flag=1&projectId=2019-350881-31-087493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智能化钢铁工业 4.0 定制化生产示范项目

安全预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华
技术负责人：王 江
项目负责人：吴华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31562167

机构名称: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珠宝路8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黄 华
证书编号: APJ-(闽)-007
首次发证: 2020年6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1年6月30日
业务范围: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产采选业; 金属冶炼。 ****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智能化钢铁工业 4.0 定制化 生产示范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评审专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第 77 号令修改）的要求，2020 年 10 月 22 日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在福州市组织召开《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智能化钢铁工业 4.0 定制化生产示范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的评审会。受业主委托，由刘南平、陈成运、林忠金等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到会代表有业主代表、评价单位代表等 10 人。

会议听取了业主单位的项目介绍、评价单位（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的项目安全预评价工作汇报，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智能化钢铁工业 4.0 定制化生产示范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符合项目实际、评价方法应用、评价单元划分合理，评价内容基本符合要求，提出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可行，基本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第 77 号令修改）、《安全预评价导则》（AQ8002-2007）等规范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二、根据《安全预评价导则》的要求，建议编制单位进一步完善以下事项：



- 1、 补充完善评价依据。
- 2、 进一步明确评价范围。
- 3、 进一步完善工艺过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及对策。。
- 4、 请认真按专家及与会代表提出的其他意见（附后），对安全预评价报告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后，并经专家组确认定稿。

- 附：1.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表（刘南平）
2.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表（陈成运）
3.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表（林忠金）

审查专家组

组长： 林忠金

组员： 刘南平 陈成运

2020年10月22日



库号：PE599-03A10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龙钢智能化钢铁工业 4.0 定制化生
产示范项目 1320m³ 高炉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

(备案版)

建设单位：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韩宗涛

建设项目单位：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韩宗涛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孙俊松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8031081618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5 日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龙钢智能化钢铁工业 4.0 定制化
生产示范项目 1320m³ 高炉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

设计单位：海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张新国
设计单位联系人：国兆旺
设计单位联系电话：13383001991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企业名称：海湾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资质等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
专业甲级；冶金行业（金属冶炼工程、冶金矿山工程）专业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技术与管理服务。

证书编号：A113000699

有效期至：2021年06月29日

发证机关：

2018年05月07日

No.AZ0052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福建龙钢智能化钢铁工业 4.0
定制化生产示范项目 1320m³高炉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专家组意见**

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修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1年6月26日，漳平市应急管理局在福州市组织召开《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福建龙钢智能化钢铁工业 4.0定制化生产示范项目 1320m³高炉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以下简称《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会。项目建设单位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安全设施设计单位海湾工程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的代表，及会议邀请的周翔、郭振挺、郭光章、林菁、陈锦高等5位专家，共11人参加了会议。专家和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总体情况介绍，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设计》的介绍，专家组对《安全设施设计》各章节内容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组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2019年12月27日经漳平市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备案（备案号：闽工信备[2019]F020036号）

二、本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范围为：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福建龙钢智能化钢铁工业 4.0 定制化生产示范项目中新建的 1320m³高炉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铁水 120.286 万吨。主要包括：包括矿焦槽系统、供上料系统、炉顶系统、炉体系统、风口平台及出铁场、渣处理系统、粗煤气系统、布袋除尘系统、热风炉系统、喷煤系统、BPRT 鼓风机站系统、循环水系统、通风除尘系统及配套的公辅设施。铸铁机座炼钢区域内，其安全设施设计包括在炼钢连铸工程内，不在本设计范围内。

三、本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设计单位——海湾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工程设计冶金行业金属冶炼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四、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智能化钢铁工业 4.0 定制化生产示范项目

安全预评价报告

编号：AP878-2020

(正式稿)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闽)-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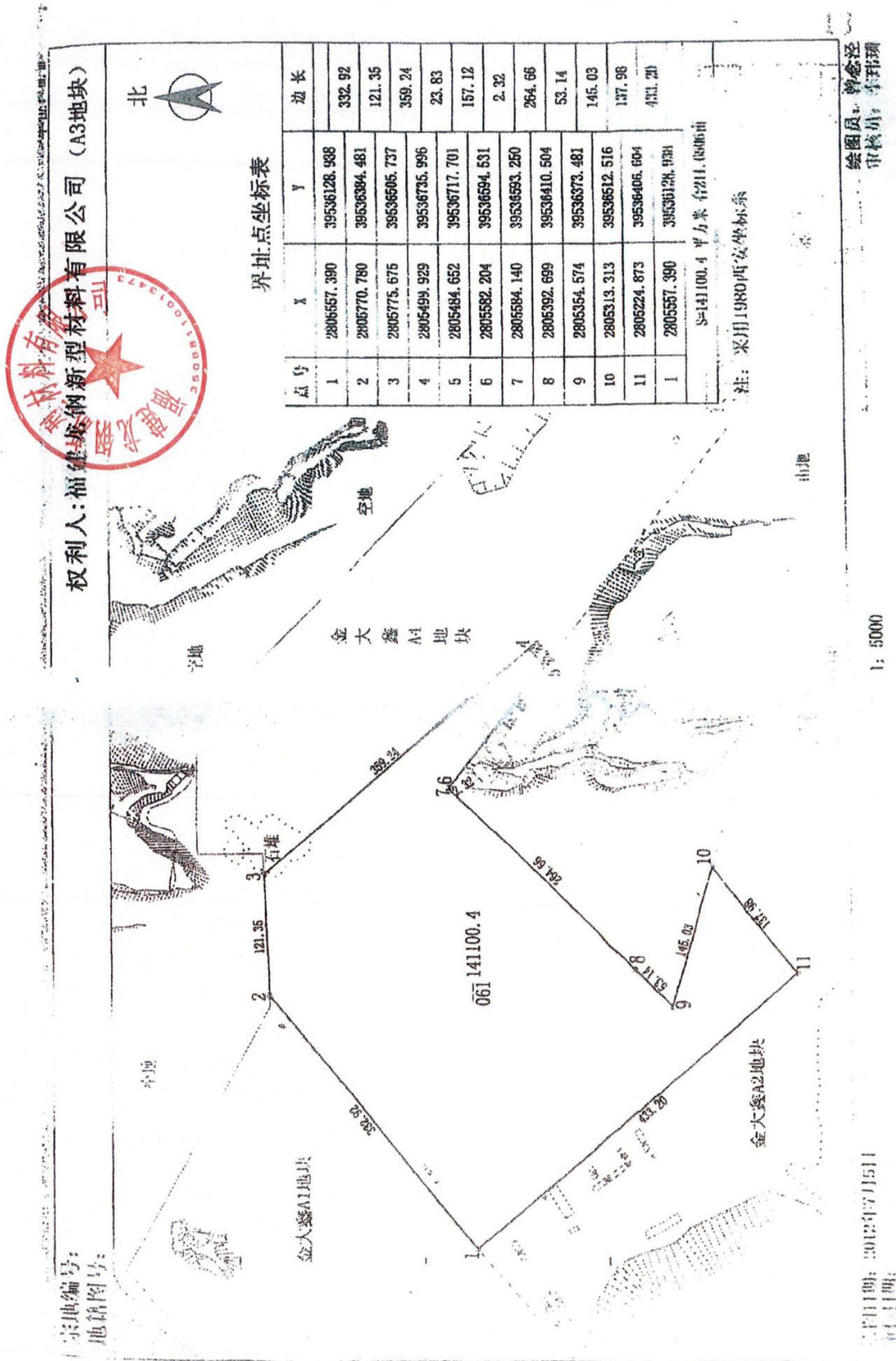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5004252113



权利人:福建建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A3地块)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80557.390	39536128.988	332.92
2	2805770.780	39536394.481	121.35
3	2805775.675	39536505.737	359.24
4	2805499.929	39536735.996	23.83
5	2805484.652	39536717.701	157.12
6	2805582.204	39536594.531	2.32
7	2805584.140	39536593.250	284.66
8	2805392.699	39536410.504	53.14
9	2805354.574	39536373.481	145.03
10	2805313.313	39536512.516	137.98
11	2805224.873	39536405.604	131.20
1	280557.390	39536128.988	

S=141100.4 平方米 合211.00亩

注:采用1980西安坐标系

绘图员: 陈金波
审核员: 李邦瑞

1: 5000

宗地编号: 20120701511
地籍图号:

闽 (2019) 漳 平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04263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漳平市西园镇逸林村
不动产单元号	350881 202006 GB000004 0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14110.4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2年06月21日止
权 利 其 他 状 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50881202200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漳平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2-05-17



用地单位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福建龙钢智能化钢铁工业4.0定制化生产示范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漳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漳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局
批准用地文号	漳政地[2022]9号
用地位置	漳平市西园镇遂林村
用地面积	61.9801公顷
土地用途	M3三类工业用地(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557820.9—929701.5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国有土地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 用地红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508812022000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2-08-18
自然资源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建设单位 (个人)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龙钢智能化钢铁工业4.0定制生产示范项目 (<=期用地) 一期工程
建设位置	漳平市西园镇建林村
建设规模	总占地面积386247.47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546562.61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 (个人) 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炼铁厂原料工段高炉矿槽试生产方案

一、试生产目的

检验高炉矿槽系统各设备的安装质量、性能及可靠性，确保其能够满足高炉正常生产的需求。

对各设备的运行参数进行调试和优化，使其达到最佳工作状态，保证原料的稳定供应和输送。

检验各岗位操作人员对设备的操作熟练程度以及各岗位之间的协调配合能力，为正式生产奠定基础。

发现并解决试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设备故障、工艺问题以及安全隐患，确保系统能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二、试生产前准备工作

（1）设备检查

对高炉矿槽系统的所有机械设备（如皮带输送机、振动筛、给料机、卸料车等）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各部件连接牢固，无松动、变形、损坏等情况。

检查各设备的传动部件（如电机、减速机、联轴器、滚筒、托辊等），确保润滑良好，转动灵活，无卡阻现象。

检查各设备的电气系统，包括电机的接线、控制柜、仪表、传感器、照明等，确保电气设备完好，接线正确，绝缘性能良好，各仪表显示准确，控制功能正常。

附件 4

漳平市人民政府	
收文号	2163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已转办局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

岩市安委办督〔2024〕12 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9 日，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发生 1 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龙岩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岩市安委〔2019〕2 号）和《龙岩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和提级调查等事项的通知》（岩市安委办〔2021〕12 号）规定，现决定对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11·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实行挂牌督办。

请你市严格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遵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全面深入开展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并在法定期限内完成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初稿）及时报

龙岩市安办审核，经由漳平市人民政府作出批复后，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

请你市自接到挂牌督办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事故简要情况、事故调查组成立情况及联络人报龙岩市安办，后续工作也应及时报告。事故结案后一年内你市要对本起事故的防范措施和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评估，评估情况及时报龙岩市安办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龙岩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岩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10日印发

漳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漳政综〔2025〕3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延长“11·9”事故调查报告时限的批复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延长“11·9”事故调查报告时限的请示》已收悉，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经研究，同意你局延长提交“11·9”事故调查报告的时限，延长期限 60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前提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此复。



（此件依申请公开）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6 日印发

龙岩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岩市安委办函〔2025〕19 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漳平西园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11·9”一般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审核意见的通知

漳平市人民政府安委会：

你市《关于审核漳平西园福建兴华钢铁有限公司“1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送审稿）的请示》（漳安委〔2025〕3 号）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原则同意你市政府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性质的认定。

二、需修改、补充完善的内容：

（一）事故性质认定表述不够精准，建议结合事故直接原因进行重新概括提炼。

（二）建议明确 2021 年 7 月 25 日取得由海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智能化钢铁工业 4.0 定制化生产示范项目 1320m³高炉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事发厂区及车间安全设施设计是否在内及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三）建议对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分段描述，并补充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具体情况、专

职安全管理员配备具体情况及相关人员培训取证情况。

（四）建议补充事故车间情况中事故发生厂区、设施设备防护设施设置情况、事故岗位和检维修工人教育培训情况、事故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实施落实情况。

（五）建议补充分析事故发生经过中矿槽工黄仕荣死亡经过。

（六）事故直接原因与间接原因混淆，黄仕荣违章操作为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应重点分析事故企业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

（七）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中，对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过于牵强，且对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漳平市应急管理局存在主要问题分析描述过于笼统，不够精准，建议补充调查说明。

（八）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中，由企业内部处理的有关责任人殷全军、杨宜刚、肖春亭及其相关违法违规事实在前文中未提及，却直接提出处理意见，建议重新梳理调整，前后呼应。

（九）对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漳平市应急管理局的处理为相关责任人，但未进行调查说明，建议进行补充调查。

（十）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描述过于冗杂，建议精简提炼，按企业、属地、部门各自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针对性强的整改和防范措施。

三、请将补充完善后的事故调查报告并附本函及审核意见未采纳理由一并报送你市政府批复。批复意见和调查报告及时报我办备案。

四、政府批复后，请以“事故结案通知”发文督促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抓紧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的责任，切实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确保“四不放过”落实到位。

五、事故结案后，请及时在当地媒体上公布事故调查报告（涉密除外），结案后一年内组织开展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市安办审核意见落实情况，评估情况及时报送我办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龙岩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



抄送：漳平市人民政府安办。

抄送：龙岩市应急管理局，漳平市纪委监委，市委办、人大办、
政协办。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7 日印发
